

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陕州区)地质灾害 影响处理监督评估合同书

合同编号：HHXLDKZDZYXCL-YM/JDPG-2025-04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

乙方：河南黄河移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章 合同书

甲方（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水务局

乙方（全称）：河南黄河移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HXLDKZDZYXCL-YM/JDPG-2025-04

签订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黄河移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陕州区)地质灾害影响处理监督评估项目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监督评估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陕州区)地质灾害影响处理监督评估项目。

2.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3. 项目规模：项目涉及1个乡2个行政村7个自然村组，影响农村居民人口135户494人。本项目主要实物为：需搬迁安置人口135户494人；影响农村房窑总面积32211.45m²（其中主房窑25904.18m²杂房窑6307.28m²）；影响零星林果木总计为840棵。

4. 监督评估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督评估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年止。

（二）监督评估服务范围

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影响处理项目涉及的陕州区人口搬迁安置、补偿补助资金兑付等。

(三) 监督评估服务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督评估业务。

(四) 承担本项目总报酬

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元整(¥692000.00元)，由甲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乙方结算支付。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神力路与通勤路
交叉口

邮编：472143

联系人：朱建伟

电话：0398-38506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金泉支行

账号：16175001040021021

税号：12411222005817116H

乙方：河南黄河移民经济开发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1
号黄委3号楼

邮编：450003

联系人：

电话：0371-6602411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郑州金水支行

账号：6582019001226

税号：91410105169965959D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工程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监督评估的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陕州区)地质灾害影响处理项目。

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督评估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乙方”是指承担监督评估业务和监督评估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4 “监督评估机构”是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督评估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督评估师、监督评估师和监督评估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1.5 “总监督评估师”是由乙方提名并经甲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督评估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1.6 “实施方”是指承担小浪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影响处理实施任务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1.7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1.8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9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督评估合同。

1.10 “进驻”是指监督评估机构和监督评估人员进入项目实施场所，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督评估业务的行为。

1.11 “现场”是指项目实施的场所。

1.12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2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督评估依据

第3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4条 本合同的监督评估依据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79号）。

1.3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移〔2010〕492号，2014年修订）。

1.4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SL716—2015）。

1.5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号）。

1.6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档发〔2012〕4号）。

1.7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

1.8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监督评估合同。

1.9 本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

1.10 甲方与实施方签订的征地移民委托协议。

1.11 监督评估合同有效期内，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政策法规。

3. 通知和联系

第5条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监督评估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督评估机构。

第6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引发后患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7条 甲方对小浪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影响处理的意见和决策，应按照管理权限下达实施，监督评估机构发现的问题用书面告知实施方，并同时报甲方。

4.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8条 乙方应在监督评估合同生效后的30天内，向甲方提交监督评估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经甲方认可后作为监督评估依据。

第9条 乙方的监督评估工作内容：见监督评估合同附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7天内，派出乙方员进驻现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对拟派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以确保派驻人员能胜任此项工作。

第10条 在监督评估期限内，乙方应保持总监督评估师和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第11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督评估岗位责任制。

第12条 乙方应为实施方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

第13条 在监督评估期间，乙方员必须遵守监督评估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督评估服务。

第14条 乙方员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到位，对小浪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影响处理进行动态跟踪监督评估。

第15条 监督评估机构应做好小浪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影响处理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16条 监督评估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督评估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甲方提交监督评估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督评估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监督评估工作验收报告。（详见监督评估合同附件）

第17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监督评估机构和所有乙方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18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19条 甲方指派的监督评估事项。

5.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20条 甲方应及时发出乙方进场通知。

第21条 甲方应对乙方报送的监督评估大纲和实施细则进行审查。

第22条 甲方应协调实施方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第23条 甲方在监督评估合同生效及时向监督评估机构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24条 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及时回复。

第25条 甲方应将总监督评估师和主要监督评估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督评估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进场前书面通知实施方。

第26条 甲方应当维护监督评估机构工作的独立性。

第27条 甲方应当履行监督评估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28条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督评估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年止。

第29条 本合同在监督评估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督评估报酬后即终止。

第30条 因非乙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督评估工作量，均应视为监督评估机构的额外工作，乙方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

1.1 由于甲方、实施方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督评估原因使监督评估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督评估工作量。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监督评估机构完成监督评估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1.3 由于非监督评估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督评估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督评估业务的工作。

第31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督评估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32条 在监督评估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33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56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的14天内发出

终止监督评估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34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35条 由于乙方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督评估范围的费用。

第36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合同执行期内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7. 违约行为处理

第37条 甲方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下述行为属违约：

- 1.1 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22条、第23条约定的义务。
- 1.2 未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督评估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38条 乙方违约，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

8. 监督评估报酬

第39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根据实际参与工作量支付监督评估报酬：

第一次支付：监督评估进场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支付金额（大写）贰拾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20.76万元）作为首付款；第二次支付：监督评估任务服务完成80%并

提交相关成果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即支付金额（大写）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27.68万元）；第三次支付：监督评估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即支付金额（大写）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8.68万元）；第四次支付：监督评估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年，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支付金额（大写）贰万零捌佰元整（小写：2.08万元）。

第40条 如发生额外监督评估工作的监督评估报酬，双方协商后另签补充协议。

第41条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监督评估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支付。

9. 其他

第42条 在监督评估业务范围内，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监督评估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甲方同意，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第43条 在监督评估合同生效后的56天内，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种类办理保险。

10. 争议的解决

第44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

第45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督评估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小浪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影响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三章 合同附件

一、监督评估范围

对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涉及陕州区1个乡2个行政村7个自然村组135户494人农村居民的搬迁安置，农村房窑总面积32211.45m²（其中主房窑25904.18m²杂房窑6307.28m²）的房窑拆除；840棵零星林果木的处理，补偿投资拨付等进行监督评估。

二、监督评估主要内容

（一）参与实物指标复核工作。

（二）掌握安置质量保证落实情况，对质量问题及隐患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三）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对小浪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影响搬迁安置及涉及的农业企业处理情况的质量进行监督评估。

（四）掌握安置资金的拨付进度，跟踪、检查资金兑付情况，及时报告安置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五）满意度评估。生产安置满意度、生活安置满意度、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权益保护情况、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情况和社会适应性调整情况。

（六）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评估。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措施、生产条件恢复情况和收入水平恢复情况。

（七）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实施计划，对安置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跟踪、核实，并提交进度报表，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八）参与实施规划的评审。

（九）对小浪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处理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十) 建立监督评估信息管理制度，定期向甲方报告。对小浪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处理工作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建立档案，定期汇总和编制监督评估工作报告，及时上报重大问题，必要时提交专题报告。

(十一) 协助甲方进行业务培训和政策法规宣传。

(十二) 完成甲方提出的有关专题监督评估任务。

(十三) 参与验收并提交监督评估工作报告。

三、监督评估机构应向甲方提供的成果

(一) 监督评估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

(二) 监督评估月报、监督评估年报、监督评估专题报告（根据甲方需要）、监督评估工作报告等；

(三) 其他与本监督评估工作有关的报告、文件等。

四、监督评估成果报送份数

每报告期提交10份纸质成果，1份电子文件。